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及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博通股份”或“本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经会议审议和表决，《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博通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均未能获得通过。2016年5月4日，本公司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经发集团”）《关于希望继续推进博通股份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请股票停牌的函》，经发集团希望博通股份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请博通股份从2016年5月5日起公司股票停牌。鉴于上述，为了保证市场信息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5日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即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2016年6月6日，因2016年6月4日为星期六，故顺延2天至2016年6月6日星期一）。公司已于2016年5月5日披露《博通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告》。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本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已于2016年5月12日、5月24日披露《博通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5月20日披露《博通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进展及重大事项的公告》、5月27日披露《博通股份关于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及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审议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已于2016年5月27日披露《博通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告》。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2016年7月5日）。

一、重组框架介绍

1、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交易对方是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拟为：博通股份拟通过向拟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拟交易对方所属公司的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拟为拟交易对方所属公司的 100% 股权，其行业类型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具体包括：

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和相关各方，商议上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和制作相关文件；积极与经发集团沟通，敦促其尽快明确与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事项；妥善终止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做好两次重组之间的稳妥衔接；积极推进新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审议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公司 2016 年 5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一次新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与拟交易对方针对具体事宜进行充分的讨论和磋商，交易各方对交易条款尚需进一步细化，相关内容尚待确定，故预计无法按原定时间 2016 年 6 月 6 日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6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即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 2016 年 7 月 5 日）。

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五、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3日